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文化四字第○九七三○五七○六○○號函略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以來，迄今已成立至第五屆委員會，對於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已建置相關審議作業及綠資源保護機制；現為增進本會召開之行政效率，擬延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委員未出席之代表機制等，據為執行。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 （二）第五條修正增列本委員會委員不克出席時之指派代表出席機制。
 - （三）第六條修正本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方式。
-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款項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本辦法文化局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